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7

修正案号: 39-1268

- 一. 标题: 给 II K A 31 安装架电缆接头加装连接带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TY-154M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A B C Y -154-2 自动控制系统维护指南
- 2.图波列夫设计局给飞机制造厂的改装函件(1994年8月11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ΠKA-31安装架上有两组相邻的电缆接头型号相同,结构上缺乏有效的防错设计,致使在完成ABCY系统有关拆装维护工作时多次发生接头错接,危及飞行安全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进行每架飞机的下一次ΠKA-31安装架有关接头的拆装工作时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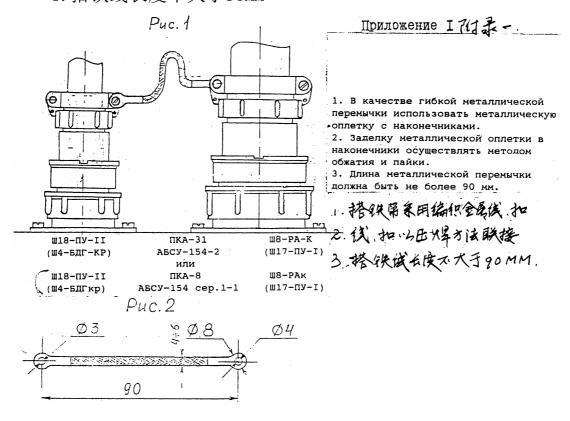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按本指令附录一所示方法给III18-ПУ-11和III8-РА-К, III 4-ВДГ-КР和III17-ПУ-1之间加装连接带,并按技术文件规定进行检查。
 - 2. 改装后对飞机的技术文件作如下更改:
- а, 在飞机技术维护手册的022.00.00**Ж**工艺卡中加入"6а"项:确认 ПКА-31安装的电缆接头III18-ПУ-11和III8-РА-К,III4-ВДГ-КР和III 17-ПУ-1之间有连接带。若没有连接带或连接带损坏,应装上新的连接带进行规定的检查。
 - b. 在飞机维护规程的第02. 22. 07项中改作如下陈述: "拆卸BYT、

BAIT, BY, BITTY, BKB, BCH, BY, BA, BC, BH, BMC, BCA, BBK、KΓ组件,清洗电接头,确认III18-ΠУ-11和III8-PA-K,III17-ΠУ-1 和III4-ВДГ-КР之间有连接带并完好,装回各组件。"

附:本指令要求安装的连接带,可使用符合要求的搭铁带。

附录一

- 1. 搭铁带采用编织金属线扣
- 2. 线扣以压焊方法联接
- 3. 搭铁线长度不大于90MM

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